

剑川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10 期

剑川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县政协“四个一”压实清河行动责任

为压紧压实责任区清河行动责任，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，确保牵头负责的责任区河段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



景美”，县政协结合河长清河行动的工作要求及责任区重新调整划分的实际，及时与责任区成员单位进行对接联络和沟通协调，深入实地调查了解责

任区河段的动态情况，安排部署清河工作，认真开展清河行动。

进行一次实地巡查。由县政协主要领导带队，县政协相关领导和相关委室负责人参加，对县政协牵头负责的格溪江、邑平沟进行实地巡查，全面了解两条河（沟）的环境卫生、生态保护、水流状况等情况，为扎实开展清河行动作了充分准备。

召开一次协调会议。根据县政协主要领导安排，由县政协秘书长召集县财政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应急局、

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、县政协办公室 6 个单位分管领导就清河行动进行专题研究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对责任区划分、清河时间、群众发动等工作作出明确要求。

开展一次集中整治。3 月 23 日，由县政协牵头，组织 6 家责任单位全体干部职工 100 余人到格溪江和邑平沟开展集中清河行动，全面清除了河内的漂浮物、河岸的生产生活垃圾，有效消除卫生死角，做到水域干净、河道卫生、水流通畅。

建立一项长效机制。通过分析研究，明确了集中统一清河时间为每周五早上 09:00，若县委、县政府和县河长办有新安排的工作，要严格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好清河行动，确保



清河行动常态长效。同时，还要求成员单位要广泛发动沿河居住的群众积极投工投劳，全面参与清洁家园、清洁田园、清洁水源的环境卫生整治活动，不断构建全民参与剑湖保护治理的良好格局，有效促进剑湖水质的提升。

抄报：州河长办

抄送：县总河长、副总河长；县总督察、副总督察；

县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；县级河长；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乡镇河长办。
